

西安区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内容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 1、研究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2、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提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结构优化目标，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研究提出经济调控政策建议；
-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新起点战略”，研究拟订全区战略目标、工作任务；
-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专项改革研究工作。组织拟订全区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工作；
- 5、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按规定权限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会同有关部门安排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确定资产性银行贷款的总量，提出商业银行贷款、直接融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总量；

6、牵头做好区域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工作；负责区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统建工作；

7、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国外资金的发展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引导利用外资的总规模和投向；负责全口径外资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负责申报限额以上和审批限额以外的利用外资项目；

8、规划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布局。制定全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安排确定重点建设项目，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问题。负责全区重点工程招投标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9、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目标任务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综合利用重大事项，促进全区经济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10、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能源开发利用，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政策意见。加强能源监督管理，监测和分析能源行业、能源发展现状，维护能源市场秩序；

11、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察工作，依法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部门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组织开展对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稽查。定期开展对中央、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安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对建设项目中的违规问题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13、拟订全区第三产业战略规划，研究提出发展目标、总体布局和政策措施；围绕全区产业发展，科学布局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14、研究和协调全区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的等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5、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1、生产总值 410 亿元，增长 9%；
- 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248 亿元，增长 7%；
- 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 4、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8%；
- 5、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5%以上，服务业增长 10%；
- 6、争取国家相关试点工作、中省重大项目和资金；
- 7、完成服务业试点任务相关工作；
- 8、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 9、负责将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10、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不变价）、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较上年度全省排名进位；

11、牵头做好追赶超越、智慧城市建设、经济体制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工作；

12、完成“治污减霾”相关工作任务；

13、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综合协调工作，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拟订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的目标任务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4、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控制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遏制较大安全事故，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杜绝发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安全事故；工矿商贸安全生产四项控制指标较上年有所下降（安委会成员单位）；

15、完成质量强省相关工作任务；

16、做好“两联一包”扶贫工作；

17、我委承担的市考指标资料的收集整理，按考核的相关要求，必须做到做到数据来源有依有据。即上报的统计报表须经填表人、统计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考核要有相关的统计报表，同时，统计台账应逐月、逐季、逐年进行登记，装订成册，以备查考；

18、全力推进惠民实事。积极承接全市惠民实事中加快我区民生项目的建设步伐，确保惠民实事全面落实；

19、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有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出台我区有利于社会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大民生投入，提升“十个全覆盖”的档次和水平，重点抓好民生项目建设，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确保民生项目进展顺利；

20、抓好电力执法工作。加强电力设施保护，优化电网运行环境，大力普及电力行政执法以及电力设施保护知识，提高全民护电保网的法律意识；

21、深入开展“两学一做”活动。针对涉及群众、企业切身利益和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解决时限，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22、加强经济形势监测分析。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情况，科学研判形势，及时提出促进经济增长的对策建议，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23、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结合我区肩负的建设渭北工业区责任、统筹城乡先行试点责任、建设民生示范区的责任以及城镇化建设、产业发展、生态文明、收入分配等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提出前瞻性的政策举措；

24、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准确把握中省投资领域，高度重视认真做好项目前期策划、论证等基础工作，抓好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关键环节，夯实基础，以优质项目争取得到更大支持。

25、完成我委分解安排的“共建大西安”相关任务；

26、党的组织建设；

27、党风廉政建设、机关效能建设，实现主动、热情、纯洁、高效的服务；

28、做好对外宣传与舆情引导。

29、做好区委信息上报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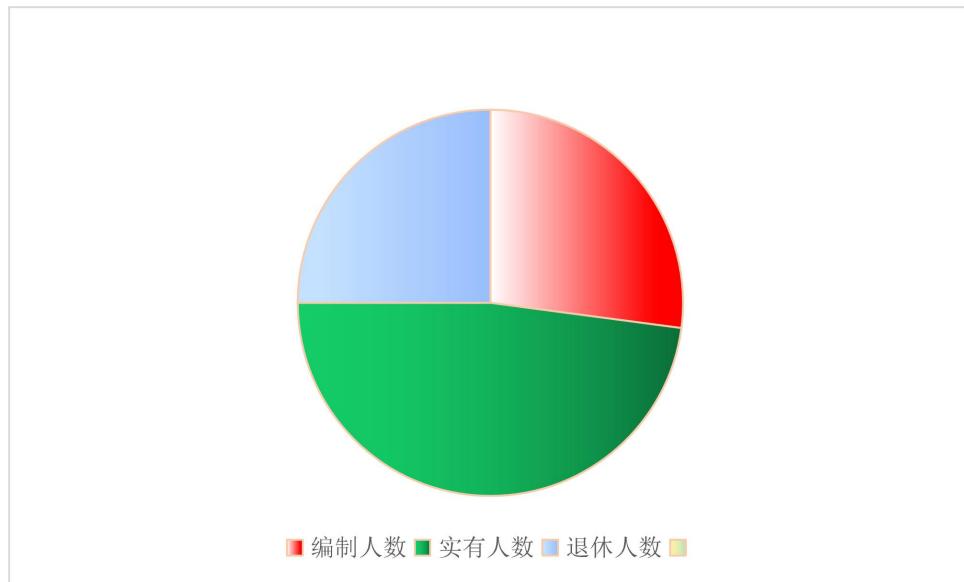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有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编制机构 1 个。财政供养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 18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人员 4 人；财政补助人员 4 人，其中：遗属 2 人、自收自支

2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12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5台（套）。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已按照要求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本部门2019年预算安排不涉及扶贫项目。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单位财政预算总支出为5139.07万元较2018年财政预算总支出263.21万元增加了4875.86万元。较2018

年的变化巨大的主要是项目支出中的其他项目支出的煤改洁专项区级配套资金 4700 万元；基本支出的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我委新调入 4 名事业人员及 2018 年 7 月工资标准的变动和医保养老的改革等增加了 55.86 万元，项目支出较 2018 年预算增加了 120 万元，主要基于 2019 年发改委工作任务繁重，承担了市级重点项目开工仪式分会场的承办、重点项目观摩及煤炭消减的推进检查、追赶超越、智慧城市等工作的推进落实，2019 年将继续奋力追赶超越，因此增加了项目经费。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单位财政拨款为 5139.07 万元较 2018 年财政预算总支出 263.21 万元增加了 4875.86 万元。较 2018 年的变化巨大的主要是项目支出中的其他项目支出的煤改洁专项区级配套资金 4700 万元；基本支出的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我委新调入 4 名事业人员及 2018 年 7 月工资标准的变动和医保养老的改革等增加了 55.86 万元，项目支出较 2018 年预算增加了 120 万元，主要基于 2019 年发改委工作任务繁重，承担了市级重点项目开工仪式分会场的承办、重点项目观摩及煤炭消减的推进检查、追赶超越、智慧城市等工作的推进落实，2019 年将继续奋力追赶超越，因此增加了项目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支预算为 5139.07 万元，其中：基本收支预算为 276.96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57.2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1.0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78 万元），项目收支预算为 15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4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0 万元）；2018 年收支预算为 263.21 万元，其中：基本收支预算为 233.2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08.83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7.6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78 万元），项目收支预算为 30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3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6 万元）。2019 年比 2018 年收支预算增加了 4875.86 万元，增加了 1852%。主要是项目支出中的其他项目支出的煤改洁专项区级配套资金 4700 万元。

2019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为 5139.07 万元较 2018 年财政预算总支出 263.21 万元增加了 4875.86 万元，增加了 1852%。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类 2019 年与 2018 年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2019	2018	较上年 (+%)	2019	2018	较上年 (+%)	2019	2018	较上年 (+%)	
121	高陵区发改委	439.07	263.21	66.81	289.06	233.21	23.95	150	30	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59	248.16	66.81	270.59	218.16	24.03	150	30	4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420.59	248.16	69.48	270.59	218.16	24.03	150	30	400	
2010401	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	270.59	218.16	24.03	270.59	218.16	24.03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	30	400				150	30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47	15.05	22.72	18.47	15.05	2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47	15.05	22.72	18.47	15.05	2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7	15.05	22.72	18.47	15.05	22.72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9.07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2010401）270.59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 5.05 万元，原因是行政人员调出或退休，行政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2010402）150.00 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120.00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三个单位合并，业务工作的增加。

（3）住房公积金（2210201）18.47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3.4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 2018 年增加了 175.86 万元，占 2019 年总支出的 28.53%；2019 年项目支出较 2018 年增加了 120 万元，项目支出占 2019 年总支出的 2.91%。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9.07 万元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3.21 增加了 55.86 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来看，2019 年的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为

276.96万元较2018年人员支出224.19万元增加了52.77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由于事业人员的调入及医保的改革等；商品服务支出2019年预算为12.11万元较2018年的8.24增加了3.87万元，该项预算依据机关人员每人2000元的标准主要是机关的日常办公运行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4700万元主要为煤改洁区级配套资金，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西安市高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本单位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预算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元；公务接待费为4.5万元。会议费预算为5.1万元、培训费预算为11.2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预算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元；公务接待费为2万元。会议费预算为1.5万元、培训费预算为2.3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较2018年增加了2.5万元。其主要由于2019年安排了国家、省市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新型

城镇化调研及检查等活动的接待，因此增加了公务接待费用 2.5 万元。会议费较 2018 年增加了 3.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委追赶超越奋进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年，加之我委承担着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活动等重要工作需要通过会议安排部署促进工作顺利实施；培训费较 2018 年增加了 8.9 万元，因为发改委作为改革的前沿，面临着一系列新的工作任务和深化改革的具体事项，如铁腕治霾、煤炭消减、PPP 项目的审批备案、项目的在线审批等必须加强业务培训，因此增加了培训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公用经费预算为 12.11 万元较 2018 年的 8.24 增加了 3.87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本单位增加了 4 名事业人员及 1 名选调生因此公用经费的预算相应地增加了。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名词解释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

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附件：1.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2. 2019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3.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4.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6.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7.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8.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9.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11.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12.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13.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14.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资金明细表

15.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支出表

16.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